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银轮股份
YINLUN 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小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伟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3,867,775.86	3,514,774,811.95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1,210,991.62	1,491,968,378.86	30.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7,968,982.87	5.47%	2,049,161,151.00	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39,950.02	29.41%	141,493,797.07	2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34,491.20	40.49%	133,344,221.47	3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8,690,554.37	-2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11%	0.40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11%	0.40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0.04%	7.97%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5,68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7,860.98	
债务重组损益	-30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5,241.0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92,109.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68.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1,14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028.29	

合计	8,149,575.60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6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6%	40,222,000		质押	17,550,000
徐小敏	境内自然人	4.50%	16,235,404		质押	16,235,404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16,000,000	16,000,000	质押	1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0%	10,449,2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80%	10,089,827			
扬州尚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2%	5,847,953	5,847,95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5,020,550			
王达伦	境内自然人	1.15%	4,154,13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152,047	4,152,047		
万家基金—浦发银行—万家基金恒赢定增 6 号资产管理	其他	0.98%	3,550,000	3,550,000		

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2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2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49,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9,2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0,089,827	人民币普通股		10,089,8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550	人民币普通股		5,020,550
徐小敏	4,058,852	人民币普通股		4,058,852
袁银岳	2,979,026	人民币普通股		2,979,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161	人民币普通股		2,800,161
曹蕾	2,618,090	人民币普通股		2,618,0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9,871	人民币普通股		1,949,8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徐小敏、袁银岳、王达伦为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小敏为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尚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出资额。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曹蕾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18,090 股公司股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7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减少33.84%，主要系本报告期定增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47.11%，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34.05%，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净流量同比减少1069.08%，主要系本期增发补充流动资金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本期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32.81%，主要系应收账款收款所致。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633.28%，主要系理财产品期末增加所致。

本期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41.76%，主要系各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本期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61.19%，主要系本期增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条件成就解锁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解锁上市流通	2015年08月19日	www.cninfo.com.cn (2015-039)
	2015年08月24日	www.cninfo.com.cn (2015-040)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银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小敏	避免同业竞争	2004年04月29日		严格履行
	浙江银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小敏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	2004年04月29日		严格履行

公司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资产并购或收购。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04-28	已履行完毕
公司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正奇投资、正奇投资的合伙人、万家基金、拟设立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尚颀、扬州尚颀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未发生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04-24	已履行完毕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 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04-24	已履行完毕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将确保参与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 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全部足额到位。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04-24	已履行完毕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 除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徐小敏为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情形外, 不存在其他银轮股份、银轮股份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04-24	已履行完毕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04-24	已履行完毕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8-4-25	正常履行中

		义务;在合伙人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银轮股份股票数量与本企业持有的银轮股份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将提醒、督促其他合伙人遵相关规定。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转让其认购的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8-4-25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25.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474.77	至	18,994.32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95.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同比增长,其中乘用车板块、后处理产品销售同比增幅较大,内部通过管理提升、对标分析、持续改善、质量控制等措施挖潜降本,提高效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小敏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